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17〕16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2017年职业 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17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17〕6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、各单位认真督促交通工程建设、运输企业等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，有效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，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。

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安办〔2017〕68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2017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 联合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、顺德区安委办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计生委、工商局，省总工会：

为进一步加大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，推动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省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广东省2017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

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6日

(联系人：苏文进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20-83135491，邮箱：
gdzyaq@163.com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苏文进

打字：02

广东省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 联合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大我省职业卫生执法监察工作力度，推动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，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17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17〕11 号）工作总体部署，结合我省粉尘、有毒有害物质危害（下称尘毒危害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情况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我省职业健康重点工作，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，严厉打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通过集中开展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（下称“联合行动”），查处一批违法行为，曝光一批违法单位，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和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督促指导房

屋和交通建设工程、陶瓷生产、耐火材料制造、蓄电池制造和有机溶剂使用等尘毒危害严重的重点行业（领域）用人单位切实负起主体责任，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，有效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重点行业

陶瓷生产、耐火材料制造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包括城市地铁等轨道交通），公路、水路（码头）、地方铁路（含城际轨道）建设工程，以及蓄电池制造、汽车制造、电镀、木质家具制造、制鞋、箱包制造、船舶修造、电子制造等尘毒危害重点行业领域。

（二）重点查处的违法行为

1.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方面

- ①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的；
- ②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；
- ③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；
- ④未为劳动者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；
- ⑤工作场所通风排毒设施缺乏或不完善的；
- ⑥粉尘、有毒有害物质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（强度）超标的；
- ⑦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“一人一档”的要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；
- ⑧未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；

⑨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的。

2.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方面

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；

②劳动合同缺乏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必备条款；

③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。

3.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方面

相关机构在开展评价、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4.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报告方面

医疗卫生机构（含医疗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等）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病例的。

5.违法生产经营方面

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。

三、工作方法和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7年6-7月）

各地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。同时，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法、国家和省职业病防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及职业健康标准知识，对外公布职业卫生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各地执法联合行动阶段（2017年8-9月中旬）

各地要在职能部门各自依法监管执法基础上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执法联合行动，严肃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爲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；对问题、隐患严重的，除依法严查外，还要公开曝光并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。

（三）省级联合督查抽查阶段（2017年9月-10月）

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工商局及省总工会组成联合行动执法工作组，对各地联合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随机抽查部分用人单位进行抽查。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2017年11月）

总结全省联合行动开展情况，并向全省通报。

四、总体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级安全监管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卫生计生、工商和工会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一并部署落实。

2. 突出重点，抓住关键。各地要结合辖区内职业病危害现状及特点，在建设工程（含道路交通设施）、陶瓷生产、耐火材料制造、蓄电池制造和有机溶剂使用等尘毒危害重点行业（领域），集中力量开展执法监察工作。

3. 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。各地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职

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不得搞形式主义、走过场，确保本次行动取得实效。

请各地市、顺德区安委办（或牵头单位）于9月20日前将联合行动工作总结（包括填报《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及主要做法，取得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）报送至省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苏文进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20-83135491，邮箱：gdzyaq@163.com

附件：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情况汇总表

附件

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情况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行业（领域）	违法行为查处情况								
	被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（家次）	发现的问题或隐患（项）	纳入“黑名单”并公布情况（家次）	其中：		行政处罚情况			
				责令当场改正（项）	责令限期改正（项）	警告（家）	罚款（万元）	责令停产整顿（家）	提请关闭（家）
合计									
宣传发动阶段培训情况（ 家企业、 人次）：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